

私立幼兒園2-5歲幼兒收費調整審議共通性處理原則

申請項目	申請理由	申請期限 (縣市自訂)	應符合條件	檢附資料	備註
				基本資料: 1. 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1)。 2. 2-5歲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附件2)。 3. 收費調整通知(附件3)	
(一)學費	調高教職員工薪資	○○年○○月○○日	1. 幼兒園教職員配置應符合「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製標準」之規定，且完成系統填報作業並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在案。 2. 調整前的薪資應不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 3. 人事費調整數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調整後薪資加總-調整前薪資加總)×120%(每增加1千元所衍生雇主需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差額)÷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調整後每生每月增加數額。 4. 前開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以最近一學年度各月實際招收幼生人數之平均值覈計。 5. 調整薪資不含獎金、福利金等項目。	1. 調整前後本薪核給對照表(附件4)。 2. 全園教職員名錄(填報系統產出)。 3.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 薪資轉帳證明或匯款證明。	◎注意事項: 1. 全園教職員工人事經費係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法規配置之人員，爰依幼照法第43條規定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不計入人事成本計算。 2. 地方政府應審酌幼兒園調整人員薪資之合理性進行審議，例如於調薪前大量聘僱多位職員。 3. 待聘員工難以核算其人事成本，爰調薪採計部分以已聘用及經備查人員為限。  ◎幼兒園調整薪資查核注意事項：幼兒園應提供依法配置人員新學年度調薪前及調薪後月薪資總額(以8月為基準)，俾檢核是否與調薪後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相符，以確保調整後收費確實反映於人員調薪。  例示： 全園有16位教職員工，其中8位教保服務人員調高本薪 8人本薪調整後加總-調整前加總=1萬元 (調高1,000元×2人+調高1,200元×2人+調高1,400元×4人=1萬元) 1萬元×1.2÷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100人=調整後每生每月可增加數額120元。
(二)雜費	1.人事：調高庶務人員薪資	○○年○○月○○日	1. 幼兒園教職員配置應符合「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製標準」之規定，且完成系統填報作業並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在案。 2. 調整前的薪資應不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 3. 人事費調整數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調整後薪資加總-調整前薪資加總)×120%(每增加1千元所衍生雇主需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差額)÷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調整後每生每月增加數額。 4. 前開調整薪資不含獎金、福利金等項目。	1. 調整前後本薪核給對照表(附件4)。 2. 全園教職員名錄(填報系統產出)。 3.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 薪資轉帳證明或匯款證明。	◎注意事項: 1. 全園教職員工人事經費係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法規配置之人員，爰依幼照法第43條規定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不計入人事成本計算。 2. 地方政府應審酌幼兒園調整人員薪資之合理性進行審議，例如於調薪前大量聘僱多位職員。 3. 待聘員工難以核算其人事成本，爰調薪採計部分以已聘用及經備查人員為限。  ◎幼兒園調整薪資查核注意事項：幼兒園應提供依法配置人員新學年度調薪前及調薪後月薪資總額(以8月為基準)，俾檢核是否與調薪後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相符，以確保調整後收費確實反映於人員調薪。  例示： 全園有16位教職員工，其中2位庶務人員調高本薪 2人本薪調整後加總-調整前加總=2,200元 (調高1,200元×1人+調高1,000元×1人=2,200元) 2,200元×1.2÷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100人=調整後每生每月可增加數額26.4元。

申請項目	申請原因	申請期限 (縣市自訂)	應符合條件	檢附資料	備註
	2.人事以外部分：租賃成本增加	○○年○○月 ○○日	請幼兒園檢附近 5 年度迄今擇不同 2 年度各 1 份租賃契約影本及扣繳憑單(個人)、統一發票(公司)、收據等影本證明，以租金確有調漲事實，且調整數額以不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並依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平均分攤。	土地房屋租賃成本增加，請檢附近 5 年迄今，擇不同 2 年度各 1 份(1)租賃契約影本；(2)扣繳憑單(自然人)、統一發票(公司)、收據(政府)等影本證明。	調整幅度之採計方案： 以 3 年為一週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前一週期第一年與最後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成長率，為轄內幼兒園當週期可調整收費上限之最高比率(第一週期之參照值以 109 至 111 年之調幅為計算基期)，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例如： 1. 第一週期為 112 年至 114 年，當週期可調整收費上限之最高比率為 111 年物價指數(102.95)-109 年物價指數(98.07)=4.88%。 2. 乙幼兒園原收雜費為每期 7,000 元，其中扣除人事成本 5,000 元，其他庶務成本為每期 2,000 元(約佔雜費 28%)，112 學年度該園因租賃成本增加，欲調整雜費，可調整數額為 2,000 元×4.88%=調整後每生期收可增加數額上限為 97.6 元。 3. 第二週期為 115 年至 117 年，當週期可調整收費上限之最高比率為 114 年物價指數-112 年物價指數。
(三)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成本增加	○○年○○月 ○○日	1. 調整數額以不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為限，並依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平均分攤。 2. 私立幼兒園若最近一學年度之全學年總收費為該直轄市、縣(市)轄內幼兒園之前 20%者，其調幅不得超過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調整幅度。		調整幅度之採計方案： 以 3 年為一週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前一週期第一年與最後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成長率，為轄內幼兒園當週期可調整收費上限之最高比率(第一週期之參照值以 109 至 111 年之調幅為計算基期)，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例如： 1. 第一週期為 112 年至 114 年，當週期可調整收費上限之最高比率為 111 年物價指數(102.95)-109 年物價指數(98.07)=4.88%。 2. 第二週期為 115 年至 117 年，當週期可調整收費上限之最高比率為 114 年物價指數-112 年物價指數。
(四)交通費	成本增加	○○年○○月 ○○日			◎交通費由各縣市政府自訂審議原則辦理，並引導縣市參考物價指數、區域內教保服務機構交通費收費平均值，收費調整採取不超過固定額度上限為原則。
(五)延長照顧服務費	人事成本增加	○○年○○月 ○○日			◎延長照顧服務費由各縣市政府自訂審議原則辦理，以調整園內人員加班費，並依實際收托人數、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日數覈實計算可調整收費數額上限。

一、審核標準及核定原則：審議小組依據園方申請調漲幅度及相關資料檢視調漲之合理性，據以核定調整額度。

二、後續稽查及幼兒園配合事項：

(一) 幼兒園應於收費審議核定函所定之期限內辦理相關事項並檢送相關資料送局(府)備查。

(二) 通過本次收費審議之幼兒園為 112 學年優先稽查對象，不得規避任何稽查業務，若稽查結果未符合申請條件及審議紀錄相關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收費調漲案予以取消或減列調整數額，次一學年度亦不得申請。